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徐幼专发〔2018〕27号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印发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年5月4日



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办法

为更好地支持优秀学术著作出版，促进我校科研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资助范围和条件

第一条 出版基金资助我校在岗教学、科研人员独立或作为第一撰写人撰写的学术专著、译著和古籍整理作品，教材、工具书、课件、论文集、科普读物、音像制品、美术作品与文学作品等不予资助；在境外出版机构出版的著作不在资助之列。

第二条 申请出版的学术著作，应符合国家有关出版管理条例，不存在著作权争议，且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第三条 在同等条件下，对校正高级师资培育对象及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的学术著作优先予以资助，前者资助经费从培育经费中支出。

第四条 同一作者资助次数最多不超过 3 次。

第二章 申报和评审程序

第五条 出版资助工作由科研处组织实施，每年 10 月份申报 1 次。由申报人所在院系部（中心）将申请书与附件材料统一报送科研处，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六条 申报人须认真填写《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申请书》（1 式 3 份），提交完整书稿 1

份，并附反映著作水平的证明材料（奖励情况、鉴定证书、学术评价等）。

第七条 科研处会同校学术委员会组成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科研处按照本办法要求对申报著作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将符合申报条件者在校园网上公示 3 天；不符合申报条件者不予受理。

第八条 科研处负责聘请 3 位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同行专家对申报著作进行匿名评议。校外同行评审专家对申报著作的学术水平、学术价值、出版意义等进行综合考查，给出“优先资助”、“同意资助”或“不同意资助”的明确意见。2 位及以上校外同行评审专家不同意资助的著作，不得列入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九条 校评审委员会参考校外同行专家评审意见，以会议方式评审，并进行无记名投票。2/3 以上评委同意资助方可通过。有本人或亲属参评者，应申请回避。

第十条 评审结果在校园网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者，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并核定资助额度。

第三章 经费和出版

第十一条 根据出版机构的类别确定资助额度：在 A 类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每项资助不超过 5 万元，在 B 类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每项资助不超过 3 万元，在 C 类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每项资助不超过 2 万元。具体分类参见《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暂行办法》（徐幼专政〔2017〕2 号）。

第十二条 获出版资助者应根据申报承诺自行联系出版社，经科研处审核同意后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原则上不得降级更换出版社，如确因客观原因更换出版社者，须由科研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并相应调整资助额度。

第十三条 自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受资助者应在1年内完成著作的出版工作。因个人主观原因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出版者，视为放弃资助，且在3年内不得申请出版基金资助。

第十四条 受资助著作须在扉页上标注“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字样。著作人单位必须注明为“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在读博士或在站博士后人员可同时署在读或在站单位名称，但我校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五条 受资助者需先自行垫付出版经费，著作出版后，凭出版社出具的正式发票报销相关费用，并向科研处、图书馆各赠送5本著作存档。

第十六条 如果著作所获出版资助经费高于或等于学校按规定给予该著作的科研奖励，则不再给予该著作科研奖励；如果资助经费低于科研奖励，则只将两者差额作为科研奖励。

第十七条 受资助者应对其著作中使用的资料、研究成果和观点等承担法律责任，如被发现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资助，追回全部资助经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办法（试行）》（徐幼科〔2014〕4号）自行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